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 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议案》。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陈东先生、吴云义先生、蒋莉女士、王忠军先生、杨凡先生、杨庆理先生、刘春秀女士、李尧先生。其中，陈东先生为董事长，杨庆理先生、刘春秀女士、李尧先生为独立董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张志强先生、马蕊女士、丰硕先生。其中，张志强先生为监事会主席，马蕊女士、丰硕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

1、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候选人：陈东先生、杨庆理先生、李尧先生、王忠军先生，其中陈东先生为主任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候选人：刘春秀女士、蒋莉女士、李尧先生，其中刘春秀女士为主任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候选人：杨庆理先生、杨凡先生、李尧先生，其中杨庆理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候选人：李尧先生、吴云义先生、杨庆理先生，其中李尧先生为主任委员。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情况

总裁：陈东先生

高级副总裁兼安全总监：杜洪凌先生

高级副总裁兼总工程师：邓冬红先生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忠军先生

副总裁：杨凡先生

董事会秘书：蒋莉女士（办公电话：0990-6918160；传真：0990-6918160；电子邮箱：jiangli@beiken.com）

证券事务代表：郝占雷先生（办公电话：0990-6918160；传真：0990-6918160；电子邮箱：haozhanlei@beiken.com）

内审负责人：谢亮先生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蒋莉女士、郝占雷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裁陈平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不再担任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2,895,0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陈平贵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景民先生、戴美琼女士、李青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成景民先生不再担任执行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成景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2,400 股，戴美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651,000 股，李青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90,438 股，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成景民先生、戴美琼女士、李青山先生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因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吕福苏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福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

因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刘昕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23,300 股，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昕女士届满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

特此公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3日

附件：

陈东：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9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总部人力资源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8年4月，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能源/制造投资领域董事总经理（MD）；2018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宁波贝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执行总裁；2021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陈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陈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云义：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1993年3月至1999年1月，任塔林实业开发总公司鸿达分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10年2月，任贝肯工业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1月，任贝肯能源副董事长；2009年11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吴云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89,000股，占比3.03%，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吴云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 莉：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1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贝肯能源财务部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2017 年 3 月 3 日至今，任贝肯能源财务总监。

截止本公告日，蒋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56,125 股，占比 0.72%，蒋莉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之弟媳，与其他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蒋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忠军：男，198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 年 6 月，毕业于长江大学会计专业。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贝肯能源财务管理部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贝肯能源国际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裁助理、国际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忠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凡：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3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机械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2003 年 12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美国雪姆（Schramm）公司驻中国代表处技术部经理（2010 年 6 月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地质工程专业硕士学位）；2011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格瑞克（郑州）煤层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北京中能万祺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7 月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资源产业经济专业博士学位）；2021 年 12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新疆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杨凡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杨庆理：男，195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油气井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在石油工程作业技术、业务及管理拥有逾三十五年经验。曾任长庆油田技术员，钻井公司主管技术和生产运营的副经理，钻井公司经理，长庆石油勘探局局长助理，勘探局副局长、党委书记，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市场管理部主任、工程技术与市场部主任，中国石油工程技术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2月退休。2015年8月至今任海隆控股（01623.HK）非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庆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杨庆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春秀：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3年7月至1998年5月，任新疆油田公司采油一厂经管员；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任新疆油田经贸企业集团会计；2001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克拉玛依市准噶尔税务师事务所会计；2010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新疆中孚益兴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新疆驰远天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春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刘春秀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尧：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2011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4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5月至2019年7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李尧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杜洪凌：男，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毕业于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地质专业；1996年7月至2007年4月在新疆油田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从事油气田开发研究工作；2007年4月至2018年10月在新疆油田公司开发公司从事油气产能建设工作，历任项目部经理、总地质师；2019年1月至2021年3月任贝肯能源研究院院长；2021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杜洪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经查询杜洪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邓冬红：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江汉油田钻井公司钻井队技术员、钻井队长、项目部副经理、钻井工艺研究所副所长、技术发展部主任、副总工程师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历任贝肯能源钻井项目部经理、安全总监、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西南油服项目部经理、西南油服总经理、股份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2021年3月至今任贝肯能源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邓冬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邓冬红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郝占雷：男，199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3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大北关街营业部投资顾问；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北京达美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5月至今任贝肯能源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郝占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郝占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谢亮：男，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取得会计学学士学位。2008年至2015年7月，先后就职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风控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0月，先后就职于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职高级投资经理；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任职风控副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锦泉元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鹏博士大数据有限公司，分别担任高级风控经理和财务副总监职务；2021年4月至今，任贝肯能源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谢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公司5%以上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谢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